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有關聯合道物業及賈炳達道物業之重建計劃或會受終審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近期終審法院判決影響。

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本公佈乃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須予披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及重建位於香港九龍聯合道18-32號之物業(「聯合道物業」)成立合營企業；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主要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城賈炳達道142號、144號、146號、148號、150號、152號及154號之該等物業(「賈炳達道物業」)，連同聯合道物業，「該等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須予披露公佈及主要通函中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就裕昌(亞洲)有限公司對律政司司長代地政總署署長一案作出判決(「終審法院判決」)。在終審法院判決中，其裁定(其中包括)建議藉興建一座橫跨該等地段的多層綜合用途建築物從而在該五個地段進行重建，會違反相關地契項下房屋限制條文。

由於有關重建該等物業之申請仍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閱，而董事需要更多時間審閱終審法院判決，故董事會認為董事在現階段評估終審法院判決對重建該等物業之潛在影響或會過早。與此同時，就聯合道物業而言，本集團將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共同評估終審法院判決之潛在影響並估計政府就重建方案可能徵收之地價(如有)。至於賈炳達道物業，本集團亦將於決定採取行動前展開評估終審法院判決之潛在影響，當中可能包括繼續進行重建計劃或出售其於賈炳達道物業之權益。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處理該等物業尚未有具體計劃。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